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尚達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生

被上訴人 旺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4年9月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訴；並應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
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
上訴之陳述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
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以一
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
02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{本件本訴部
03 分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移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
04 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萬3,91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
05 現值每平方公尺16,986元×面積299.3平方公尺＝5,083,909.
06 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）；主文第2項其訴訟標的
07 金額為110萬5,000元；主文第3項應併計113年2月16日起至
08 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3日止，共計1年2月8日按月以4,639
09 元計算之金額即6萬6,183元[計算式：4,639×（14＋8/30）
10 ＝66,183.06]，故本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5萬5,093
11 元（計算式：5,083,910＋1,105,000＋66,183＝6,255,09
12 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113元。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
13 額為1億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6萬5,750元。總計應徵第
14 二審裁判費147萬7,863元}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15 起7日內，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，並應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
17 回其上訴。

1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正上訴聲
24 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6 書記官 歐明秀